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
租賃業務申請指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本指引會作不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可於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網站下載

目錄

前言---------- 2

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申請流程圖 ---------- 3

I - 要件---------- 4

II - 選址須知---------- 4

III - 申請所需文件 ---------- 4

1. 申請從事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許可 ---------- 4
2. 開設分公司 ---------- 5
3. 更改主場所/分公司地址 ---------- 5

IV - 檢查---------- 5

V - 相關法例---------- 6

前言

從事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取決於行政長官在聽取旅遊局及交通高等委員會意見後以批示給予許可，並受到相關法例的規範。為使申請者清晰瞭解法例的規定和要求，旅遊局製作《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申請指南》。本《指南》分為五部分：I - 要件、II - 選址須知、III - 申請所需文件、IV - 檢查及 V - 相關法例。相關的法例目錄附於本《指南》中，以便有需要人士作深入瞭解。若對本《指南》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歡迎透過電話、傳真、信函、電郵或親臨方式向旅遊局查詢。

旅遊局服務櫃檯：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電子郵箱：dl@macaotourism.gov.mo
查詢電話：(853) 2831 5566
傳真號碼：(853) 2833 0518

在此提醒申請者，本《指南》旨在以簡易方式說明相關法例的要求，方便申請者參考，惟一切均以現行法例為準。

本《指南》會作不定期更新，最新版本可於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下載。

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申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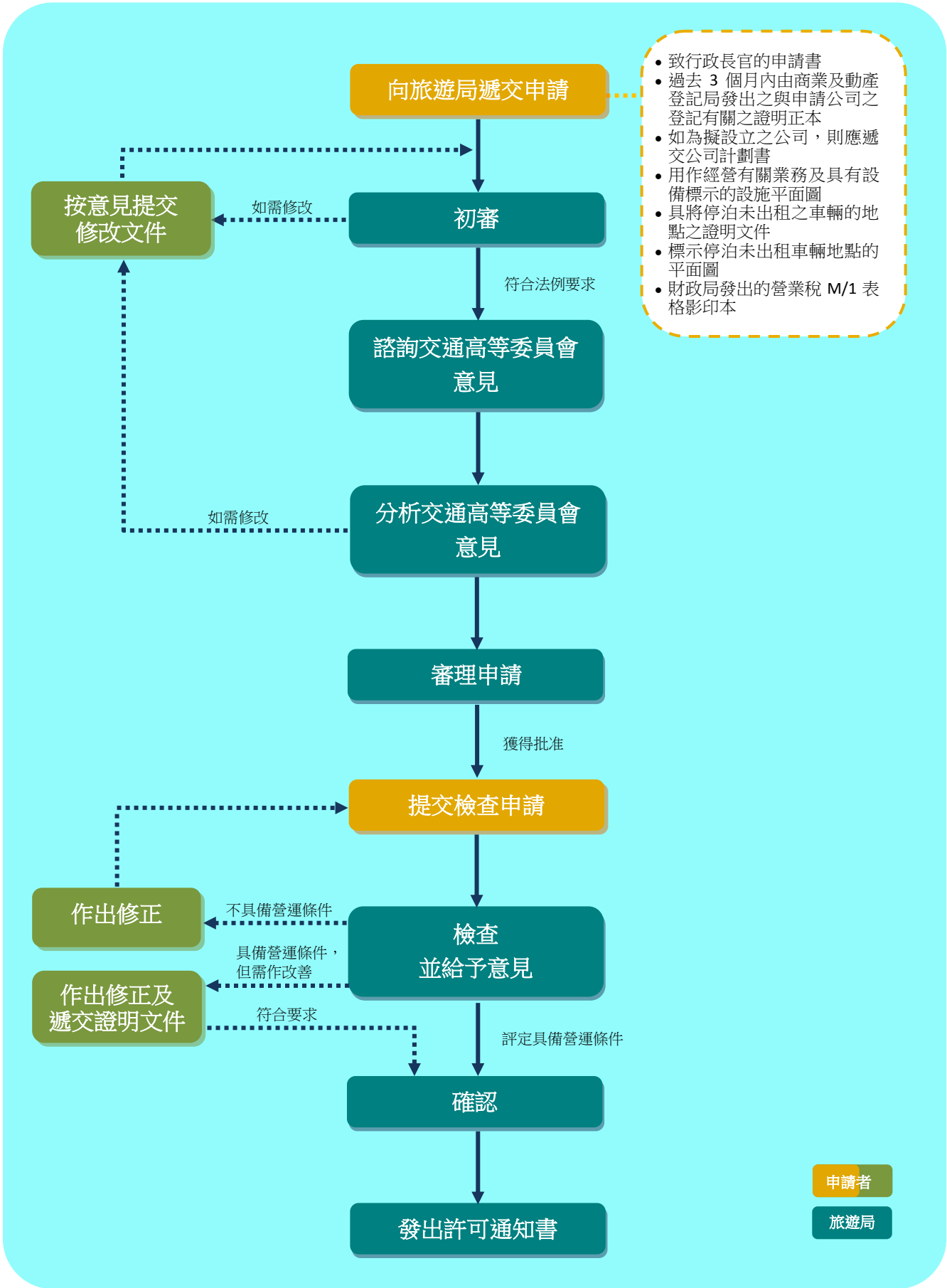

I - 要件

從事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許可僅給予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法例所定之最低車輛數量之企業，當中經營該業務之車輛標的包括：

- 輕型客車 (須至少具備二十五輛)；或
- 摩托車 (須至少具備十二輛)；或
- 已核准之特種輕型車輛 (須一併經營輕型客車及摩托車之經營者，方得經營)。

從事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需以公司形式於澳門設立住所，公司最低資本額為澳門幣 10 萬元。

II - 選址須知

經營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企業之住所或分公司應常設從事其本身業務之獨立設施。

III - 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從事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許可

1.1 致行政長官的申請書：闡明申請公司資料 (如為擬設立之公司，則應載明以該公司名義行事及提議設立公司之人之身份資料，並指明將設立公司之住所位置)、經營有關業務擬使用的公司名稱、經營有關業務的地點、申請經營之車輛之級別、種類及數量、說明車輛交還之安排；

1.2 申請書須由申請公司的合法代表按其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同時，申請書上須加蓋公司印章；

1.3 如為擬設立中之公司，申請書應由擬擔任公司的法人 (或發起人) 代表根據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同時，申請書上須加蓋擬設立公司印章；

1.4 倘申請公司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1.5 過去 3 個月內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與申請公司之登記有關之證明正本。如為擬設立之公司，則應遞交公司計劃書；

1.6 用作經營有關業務及具有設備標示的設施平面圖；

1.7 具將停泊未出租之車輛的地點之證明文件；

1.8 標示停泊未出租車輛地點的平面圖；

1.9 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M/1 表格影印本。

2. 開設分公司

2.1 致旅遊局局長的申請書：闡明申請公司資料及擬開設分公司的地點；

2.2 申請書須由申請公司的合法代表按其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同時，申請書上須加蓋公司印章；

2.3 倘申請公司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2.4 過去 3 個月內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與申請公司之登記有關之證明正本，當中每開設一間分公司須最少增加公司資本額澳門幣 10 萬元；

2.5 用作經營有關業務及具有設備標示的分公司設施平面圖。

3. 更改主場所/分公司地址

3.1 致旅遊局局長的申請書：闡明申請公司資料及擬搬遷主場所/分公司的地點；

3.2 申請書須由申請公司的合法代表按其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簽署，並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同時，申請書上須加蓋公司印章；

3.3 倘申請公司授權他人為其作出申請，須遞交已作簽名公證認定之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並附上被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正反面影印在同一版)；

3.4 用作經營有關業務及具有設備標示的主場所/分公司設施平面圖。

IV - 檢查

經營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的企業之主場所及/或分公司之設施

在對外運作前，須獲旅遊局檢查核准。申請人須自收到旅遊局通知其申請獲批准起計 6 個月內申請檢查租賃業務之設施。

V - 相關法例

六月十六日第 52/84/M 號法令 - 規範從事自行駕駛之機動車輛租賃業務